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1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万里扬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万里扬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万里扬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万里扬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独立董事吕岚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1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 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1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 1.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 6.0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裁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 6.0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设定公司副总裁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1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刘杨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和关联监事古春山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并从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购买电力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及下属公司为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绿电运营管理和碳资产运营管理等服务。预计 2023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富源 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 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 飞扬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富源 飞扬采购产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72,760.39	253,690.8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售后服务费等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715.07	5,147.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4.68	138.7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	电力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423.10	1,725.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	提供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绿电运营管理和碳资产运营管理等服务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5.6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 飞扬	汽车零部件等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5,452.6	16,593.04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253,690.82	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49.62%	10.30%	2022 年 4 月 20 日，《万里扬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2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等	5,147.11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1.22%	-14.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138.72	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0.03%	-65.3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	电力	1,725.36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0.41%	-42.4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源 飞扬	汽车零部件等	16,593.04	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3.94%	-30.86%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差异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的租金收入金额和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原计划在相关子公司的厂房屋顶开展太阳能发电业务，后因计划调整，暂未开展相关业务，而导致租金收入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同时，向万汇通能源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需根据太阳能实际发电量与公司生产用电的匹配情况确定，因此实际购买电力金额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富源 飞扬购买零部件金额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结合富源 飞扬的供应情况向富源 飞扬购买零部件产品，而导致与富源 飞扬的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983.1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32,595.28
净资产	2,578,087.27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60,793.82
净利润	7,322.66

（二）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北关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水平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水力、水电工程施工、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实业投资活动；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万汇通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369.05
净资产	18,802.78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89.90
净利润	2,559.15

（三）富源 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柯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富源 飞扬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在富源 飞扬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富源 飞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77.68
净资产	1,241.13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795.57
净利润	-2,942.67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电费、餐饮及租赁服务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并向其购买电力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及下属公司为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绿电运营管理和碳资产运营管理等服务。202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购买电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预计为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绿电运营管理和碳资产运营管理等服务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富源 飞扬采购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奇瑞汽车下属的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是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发电，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供应清洁电力，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升级。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租金收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公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是一家以提供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为用户提供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及绿电运营管理、碳资产运营管理等服务，满足用户降本增效、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需求。万里扬能源及下属公司为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助于扩大万里扬能源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富源 飞扬主要从事铝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在铝制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富源 飞扬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当地铝产业发达，拥有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优势。公司向富源 飞扬采购，可以获得较高性价比的产品，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刘杨、顾勇亭、胡春荣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2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黄仁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黄仁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黄仁兴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黄仁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公司对黄仁兴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1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业务收入尚未审计结束，故仍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尹志彬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镇洋发展和华策影视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万里扬、珀莱雅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九洲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镇洋发展和华策影视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万里扬、珀莱雅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九洲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
	张文娟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8 年	2022 年，签署万里扬、镇洋发展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华策影视 2019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弋守川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2 年，签署博硕科技 2021 年审计报告，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珀莱雅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博硕科技、金科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珀莱雅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丰华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审计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 02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了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吴月华等合计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51%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万里扬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设立资金中心，对除归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资金进行统一筹集、调度和分配。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前，其日常经营的相关资金由万里扬集团统一安排。

公司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后，因公司未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对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资金使用方式进行调整，导致万里扬能源公司仍按照收购前的惯例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了两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2 日，万里扬能源公司将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账给万里扬集团，万里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将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还给万里扬能源公司。

（2）2022 年 4 月 6 日，万里扬能源公司将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账给万里扬集团，万里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将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还给万里扬能源公司。

上述两笔资金往来时间较短并均在当月收回。

2、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 29.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公司与万里扬集团发生的上述两笔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两笔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26%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公司与万里扬集团发生的两笔资金往来时间较短并均在当月收回，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公司与万里扬集团发生的两笔资金往来时间较短并均在当月收回，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已全面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里扬能源公司与万里扬集团发生的两笔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杨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和关联监事古春山先生（在奇瑞汽车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2022 年实际经营中，因奇瑞汽车整车销量大幅增加，带动了公司为奇瑞汽车配套的 CVT 自动变速器的销量增长较多，使得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实际金额超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23,690.82 万元。

上述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业务需求而产生的，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元）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253,690.82	23,690.8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983.1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32,595.28
净资产	2,578,087.27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60,793.82
净利润	7,322.66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奇瑞汽车及其关